

大葉大學校務發展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6月15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12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2月27日第42次校務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3日第49次校務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5月25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追蹤考核工作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校務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校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兼任之。
- 三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選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學生與校外專業人士若干人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且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校務發展暨品保處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成效考核。
- 二、行政、學術單位計畫執行成效考核。
- 三、各單位目標管理指標績效考核。
- 四、校務發展相關人員意見回饋之改善及成效考核。
- 五、各項相關評鑑結果意見改善及成效考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